

## 一封公開信：

### 我們期望公共電視能夠實至名歸\*

台灣進入電視時代已經三十年。其間，很少聽聞任何人以我們的電視台為榮，相反地，憂心者比比皆是，並且於今尤烈。今年六月一日，行政院長郝柏村在文化復興總會表示電視之低俗讓人難忍，身兼該會會長的李登輝總統同表痛心之後，在八月二十八日成立了「電視文化研究委員會」，目的正是期望導正我國電視的走向。

在這樣的歷史背景之下，目前正在立法院審議的《公共電視法》草案，尤其具有時代意義。如果能夠制定良好的法律，那麼，我國民眾至少能夠期待得到一家新的電視網，提供符合公共服務精神的節目；反之，如果法律的具體規範有所失誤，那麼，社會大眾將只能得到徒具虛名的公視。

我們側身新聞傳播教育學界，無所仗求，只願秉持專業良知，公開向社會大眾報告長期以來，我們對於公共電視獨立建台的過程，以及我們對於《公共電視法》擬議過程的觀察記錄與思慮。

民國六十九年，行政院表示將創建公視，四年之後開始以公視之名，徵用三家電視的特定時段播放節目，每週十五小時。除了節目連續播映，不與商業電視相同之外，這個階段的公視，未能完全揚舉公共服務的理念。民國七十九年，公視進入新的階段，當年六月與九月「公共電視籌備委員會」與公視法草擬小組相繼成立。去年六月公視法草案完成，七月與八月立法院及籌委會就該案共舉行三次公聽會以後，由籌委會於十月送交行政院審核。這

\* 本公開信由鄭瑞城教授於1992年10月25日傳真八家日報三家晚報，次(26)日《中央日報》、《自由時報》、《自立早報》均原文刊登，《聯合報》節錄大部份，《大成報》作成頭條，另以紙上座談方式登錄四分之三版關於公視的討論，《民生報》與《聯合晚報》改寫，《中國時報》、《中時晚報》與《民眾日報》未刊登。《自立晚報》則在30日才刊登。十八位傳院連署教師有十三人供職於新聞系，惟其中有一位表示僅部分支持該文件的訴求，長年支持公共服務廣電體制的新聞系同仁陳世敏，應該是因該學期任香港客座教授，未及得知資訊，也就未能連署。

個草案並非盡善盡美，但尚可讓人接受。關於公視的預算，它規定政府年度捐贈將是主要財源，但不能刪減公視所提額度，以此作為公視財政自主的屏障；關於公視的人事，它規定董事會成員在行政院提名以後，應由立法院同意，並敦請總統任命，以此確認公視乃相對獨立於行政院、並具崇高社會地位；又為突顯公視的自主精神，原草案以公視為獨立法人，未定主管機關。

今年九月十日行政院完成原草案修正工作，並已移送立法院審議中。經過政院修正以後，原草案尚可讓人接受的公視精神，再次遭受貶抑：公視年度預算必須由新聞局編列審議，董事人選直接由行政院長聘任而毋須立法院同意，新聞局成為公視主管機關。事理已經非常明顯，如果行政院的公視法草案獲得通過，我國絕對無法擁有名實相符的公共電視。為此，我們鄭重敦請立法委員善盡職責，為社會大眾制定合理的《公共電視法》，使我國的公共電視能夠得到健全的發展基礎。對於這部公共電視法，我們的主張如下：

- (1) 人事方面：最低限度應該恢復原草案的規範，即由行政院提名董事人選，立法院大會行使同意權，總統任命。
- (2) 財政方面：最低限度應該恢復原草案的規範，但目標應放在向現有三家電視台徵收無線電波使用費，作為公視最主要的財源，其次才是政府與其它團體或個人的捐贈。未來，亦可衡量情況，開徵有線電視的地區壟斷權利金，挹注公視營運經費。
- (3) 主管機關：以恢復原草案的規範最為適宜，不設主管機關，否則，亦應將主管機關規劃於文化導向的部會。

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二十日

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專任教師

連署人：王石番 李 瞻 吳翠珍 林芳玫 翁秀琪 孫秀蕙 郭力昕  
彭 芸 馮建三 潘家慶 鄭自隆 鄭瑞城 臧國仁 盧非易  
蔡 琰 鍾蔚文 謝瀛春 羅文輝